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白雪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萬樂先生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白雪飛先生及李萬樂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白雪飛先生及李萬樂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